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乐文旅字〔2025〕1号

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为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要求，积极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要求，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在县委县政府统一协调部署下，积极开展了系列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举措及成效

（一）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教育，推进部门法治建设

1.强化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了本部门学法用法制度，把学法用法列入到干部学习重要内容，将法律知识列入干部应知应会知识测试题目库。制定学习计划，利用多种形式宣

传培训，形成了以干部学法用法为重点，以文旅行业依法行政为目标的工作格局。去年以来，班子带头，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具体传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全局27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完成了山东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学习云平台35学时的学习任务。同时，利用主题党日组织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文旅领域法律知识和警示教育，完成不少于60学时的法律知识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纪律意识。

2.完善部门相关制度。召开依法行政专题工作会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研究部署部门法治工作；不断加强部门法治建设，规范行政程序。强化局市场科（安全科）职责，配备专职工作人员4名，强化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运行，为公民、法人或其它单位提供“一次办好”服务。根据工作需要，不断完善和落实公职律师制度。加强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宣传，提高办案质量，年内未出现行政调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3.开展守法普法宣传系列活动。制定全局2024年守法普法工作计划及工作责任清单，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活动、知识产权宣传普法活动、“5·19中国旅游日”普法宣传活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普法宣传活动、“5·18国际博物馆日”系列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

深入社区、学校、景区等场所进行普法宣传讲解，共发放材料10000余份，悬挂条幅18条，销毁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1500余件。

（二）严格文化市场审批

1.持续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定《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全年共开展29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8次联合执法检查，累计排查隐患179个，已全部完成整改。

2.做好行业监管工作。强化对全县旅行社、星级酒店、剧本杀、舞蹈类校外培训机构、电竞酒店等市场主体监管力度，做好对旅行社季报审核、星级酒店月报、季报审核，对20起投诉进行处理。

3.做好相关系统平台维护上报工作。在“互联网+监管”平台发布11条监管动态，在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对我局27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证年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划归我局的“双告知”企业进行每周认领，在“涉企检查报备系统”，对新的“涉企检查报备系统”进行检查人员及检查事项的初始化设置，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和管理系统，对15项行政许可事项及16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进行系统信息修改并审核发布。

（三）做好文化市场管理整治

1.开展网吧娱乐市场专项整治。开展春节期间娱乐场所夜查

专项行动，共检查娱乐场所12家次，发现各类问题5处，并责令其立即整改。核查省厅暗访线索7条，根据线索办理网吧超时营业案件2件，回复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检察建议书》2件。

2.开展卫星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对辖区内宾馆酒店非法解析有线电视信源行为、非法解析IPTV直播信源行为、非法盗链集成公网直播信源行为进行重点检查，共出动30余人次，检查宾馆酒店12家次，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共办理办结擅自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案件20起；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大力宣传法规政策，加大卫星电视管理普法力度，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知法守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3.开展文物集中巡查。对全县文保单位特别是市级以上文保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了文物安全、违法违规和文物保护情况，共检查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59家，发现问题11处，责令其限期整改。

4.开展网络文化市场专项检查。重点查处含有淫秽色情低俗、赌博暴力、危害社会公德等禁止内容的网络表演、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小视频等网络文化产品，共巡查区域内网站110家次，办结1起网络侵权案件。

5.开展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4月26日，在山东概念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开展了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共销毁侵权盗版及非法出版物1500余件，营造了“扫黄打非”氛围。

6.开展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市场专项整治。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共组织对重点片区、重点部位开展集中突击检查 1 次，开展联合检查 2 次，出动人员 26 人次，排查经营单位 40 余家次；组织印刷企业抽查 2 次，检查印刷企业 15 家次，发现问题 6 个，立案调查 3 起，全年办结“扫黄打非”案件 23 件。

二、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一是普法宣传内容不够新颖。根据法律法规，立足文旅职能，创作的普法宣传内容还不够鲜活生动，对民众的吸引力不大。

二是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创新性举措不足。在市场监管和执法过程中，以完成上级安排的业务工作为主，在法律学习、普法宣传、执法工作等过程中，缺乏新形式、新办法，立足文旅本职，发挥文艺创作职能，推动营造法治文化的积极性和参与度还不够高。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抓牢学习教育，提升执法队伍素质水平。严格落实法治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强化对法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上抓、业务科室具体抓的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严格做到权力取得要依法，权力行使按流程，权力运行全公开，权力运行受监督。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在重大事项决策上，没有出现与法律法

规相抵触的现象，集体研究决策形成的文件未出现被撤销、责令修改或停止执行的现象。制定年度学习计划，以宪法宣传周、文化遗产日等为契机，用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制度和学习强国、山东干部网络学院、“灯塔-党建在线”等平台，组织全系统党员干部以多种方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2.抓好责任落实，提升法治建设工作能力。发挥好党组作用，着力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这个总纲，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努力在运用法治手段促进行业发展、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用好督查和示范手段，确保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落实到位。严守规矩纪律，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带头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司法权威，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坚持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促廉保廉机制，加大廉政宣传。去年以来，未出现要求司法机关违反法定职责或法定程序处理案件情况，未出现要求司法机关做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的情况。

3.抓好普法宣传，提升法治文化建设质效。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报备系统”和“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热线协作应用平台”，完成系统的初始化、应用培训及全面推广运行。依法依规在昌乐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山东省文化

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文化旅游文物领域）和《山东省广播电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履行告知和普法义务。将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我县图书馆、文化馆、农家书屋、城市书房等配备法律法规类图书，结合文化惠民下基层、送戏下乡专场巡演、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等系列活动，创作并演出宣传法治思想的文艺作品，使广大群众受到形象生动、潜移默化的法治教育。去年以来，创作编排群口快板《移风易俗倡新风》，编排舞蹈《江山》《五星红旗》等作品，并获市级奖项。

四、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1.继续加强法治思想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纳入各基层党组织日常教育培训、“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局党组自觉担负起法治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健全工作责任制度，完善领导机制，定岗定责，推动形成浓厚的学法守法执法普法氛围。

2.继续开展文化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继续对全县文化经营市场开展全面巡查整治，加强监督检查。扎实推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对违法安装和使用的依法依规处理，确保年内案件查办不少于20起。组织开展网吧和娱乐场所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查处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加强网络监管平台应用，实现网吧监控软件在线率达到100%以上。严厉查处娱乐场所违规接纳

未成年人、娱乐场所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违法行为，对全县娱乐场所的检查每季度覆盖一遍。做好执法人员管理培训，强化应对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应对处置能力，确保合法合规合情合理，锤炼高素质文旅执法队伍。认真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和“法律六进”活动，立足部门职能，充分利用送戏下乡、节庆活动等定期定时开展普法活动。

3.积极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探索提升网络文化执法新路子，严厉打击信息网络传播、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违法违规行为，总结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执法工作的新机制、新模式，营造良好的网络文化市场经营秩序。健全完善执法联动机制，加强与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的沟通，对联合执法工作进行统一组织和协调。充分发挥“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和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推进大案要案办理，增强执法合力，进一步提高新兴领域的执法能力和水平。

昌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1月7日

报送：中共昌乐县委、昌乐县人民政府、潍坊市文化和旅游局

抄送：中共昌乐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7日印发